2022年度

合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合作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合作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3.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4.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合作市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内设5个科室，具体包括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审判庭。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4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1：F03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03.8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3.63万元,下降14.68%,主要原因是我院“两庭”建设基本完工，财政拨付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832.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5.18万元,占88.6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07.80万元,占11.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18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5.58万元,占42.77%；项目支出1251.84万元,占57.2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85.17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489.95万元,下降18.32%。主要原因是我院“两庭”建设基本完工，财政拨付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1.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3.51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我院“两庭”建设基本完工，财政拨付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7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90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拨的两庭建设资金与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并未纳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61万元,支出决算为4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有一定幅度的不确定性。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31万元,支出决算为3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94万元,支出决算为6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9.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5.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13万元,增长7.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公用经费**143.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58万元,增长24.76%,主要原因是我院搬迁至新建审判大楼办公后各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9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取暖费、临聘人员工资。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58万元,增长24.7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搬迁至新建审判大楼办公，新建审判大楼面积较旧审判大楼增加，取暖费用增加，同时本年度临聘人员较上一年度增加，故费用增加。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7万元,下降42.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牢牢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培训费的支出。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8.39万元,支出决算为3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2万元,增长100.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车辆1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本年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8.39万元,支出决算为3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2万元,增长100.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车辆1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18.39万元,支出决算为1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39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车辆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案件数量增加，单位派车较上一年度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本单位无相关数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3项，涉及资金7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审判办案质效，案件结案率、执行率皆有所提高，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从评价情况来看，合作市人民法院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全省法院业务费、两庭建设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7.64万元,执行数为289.62万元,完成预算的97.31%。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实施不及时，预算率低；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

**项目2全省法院业务费**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6.41万元,执行数为153.08万元,完成预算的91.99%。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实施不及时，预算率低；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

**（三）项目3- 两庭建设**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两庭建设全年预算数427万元，全年执行数4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新建审判法庭建设，为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我院干警提供了一个舒适的办公环境，使干警能够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的完成。主要用于支出新建审判法庭附属设施及二次装修建设用款。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我院两庭建设项目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财务规范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2（自评表）

详见附件3（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1.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3.2022年度绩效自评表

 合作市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9日